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余辰勻
電話：03-3322101#7336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69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3138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313898A00_ATTCH1.pdf、0313898A00_ATTCH2.jpg)

主旨：有關國家文官學院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務」數位課程，請轉知所屬上網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文官學院104年11月30日國院數字第104080025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公務人員對行政中立之認知，旨揭課程自即日起於「文官e學苑」行政中立學習專區上架(<http://ecollege.nacs.gov.tw>)，內容包括案例推演、翻轉影音互動模式，歡迎同仁踴躍上網學習。
- 三、檢送國家文官學院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2015-12-01
09:59:53
文
章

